公司代码:600276 公司简称:恒瑞医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宋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加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88,549,474.98	9,086,860,884.26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7,381,811.62	7,934,391,862.69	18.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944,557.60	1,103,732,151.87	4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70,819,239.29	5,489,671,381.10	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635,404.86	1,116,850,986.27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743,271.85	1,119,306,073.82	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6.18	?增加1.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33	0.5708	4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33	0.5708	4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27.32	-5,155,68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727.46	1,266,33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5,884.27	-4,729,542.49	
所得税影响额	453,580.22	1,562,93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70.00	-51,910.07	
合计	-1,713,073.91	-7,107,866.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6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5,509,020	24.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09,924,120	15.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961,995	7.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4,549,000	4.8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96,741	4.31	0	无	0	其他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72,025,339	3.69	0	无	0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27,203	1.2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75,800	0.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15,079,912	0.76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2,650,530	0.6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75,509,020	人民币普通股	475,509,020			
西藏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09,924,120	人民币普通股	309,924,120			
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961,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961,99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4,5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96,741	人民币普通股	84,496,741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72,025,339	人民币普通股	72,025,3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27,203	人民币普通股	23,827,20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5,8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15,07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079,91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2,650,5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639,545,108.21	3,449,009,107.30	34.52%	报告期货款回笼增加
应收利息	101,596,972.98	42,379,133.74	139.73%	报告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39,000.00	1,339,000.00	619.87%	报告期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应付账款	550,886,570.02	396,409,520.24	38.97%	应付材料及工程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244,165,748.62	164,279,024.30	48.63%	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2,758,829.58	108,071,897.55	50.60%	报告期其他待付款项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85,685,212.09	-55,717,352.77	53.79%	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16,561.68	120,194,745.00	-84.59%	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用

公司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飘扬
日期	2015-10-27

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袁纪军已离职,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003万股,回购价格为15.51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其后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中国证监会就上述文件审核无异议后,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股份已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4、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据此,公司向激励对象周云曙、李克俭、孙杰平三位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3万股,授予价格为15.51元/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周云曙、李克俭、孙杰平三位高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5、201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5年6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实施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1,382,800股。

7、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据此,本次解锁股票4,021,160股。

8、2015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袁纪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共计3.003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一条"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按下列原则进行"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回购价格为15.51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任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激励对象袁纪军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袁纪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消3.00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56,499,106元减至1,956,469,07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2、申报时间: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2月11日9:00-17:00

3、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518-81220012

5、传真号码:0518-85453845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袁纪军已离职,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003万股,回购价格为15.51为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宋承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焰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98,992,244.92	8,911,213,976.53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4,885,765.61	4,917,897,580.24	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33,531.36	-620,484,723.8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9,928,367.32	1,656,166,537.6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3,767.07	15,732,221.57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05,728.36	5,199,087.26	-86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35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19	-2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19	-2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0,619.75	-1,294,50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23,024.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25.16	183,03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68,206.82	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3,466,344.13	6,641,96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5.99	-2,235.99	
合计	12,248,013.55	50,919,495.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8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43.77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4.38	0	质押	5,809,00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42,274	2.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956,148	2.09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9,527	1.8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06,744	1.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2,824	1.2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4,042	0.87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69,900	0.7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4,900	0.7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42,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956,1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9,5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06,7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2,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4,042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占资产总额比例	年初数	上期占资产总额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9,433,879.93	3.63	581,977,984.47	6.53	-222,544,104.54	-38.24	主要系投资航空城建设、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存货	3,055,766,864.47	30.87	2,293,304,445.02	25.74	762,462,419.45	33.25	主要系本期购进原材料及本期生产的在制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653,082.95	5.17	419,593,940.39	4.71	92,059,142.56	21.94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市场价值上升而变动
在建工程	2,106,955,860.28	21.28	1,760,031,123.21	19.75	346,924,737.07	19.71	主要系投资航空城建设增加
短期借款	1,304,202,000.00	13.18	830,000,000.00	9.31	474,202,000.00	57.13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292,497,596.62	2.95	487,076,244.82	5.47	-194,578,648.20	-39.95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2,106,461,403.20	21.28	1,824,443,566.15	20.47	282,017,837.05	15.46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53,961,809.88	3.58	284,521,753.91	3.19	69,440,055.97	24.41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市场价值上升而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23,210,010.20		89,352,331.01		33,857,679.19	37.89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2,986,894.46		3,758,910.96		29,227,983.50	777.57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745,962.03		1,141,754,415.69		342,991,546.34	30.04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776,216.05		1,145,886,576.63		376,889,639.42	32.89	主要系本期支付给供应商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909,371.87		495,969,955.12		49,939,416.75	10.07	主要系人工成本上涨,为支付职工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用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承志
日期	2015-10-28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5-02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承志、陈逢春、张弘、杨东升、赵卓、王树军、曾文回避了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公务车辆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洪都老厂区首期收储出让土地需征收公司部分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15-02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2日14:00 点

召开地点:南昌市鼎昇酒店(南昌市洪都南大道2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2日

至2015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15/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7843

联